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提案時程及補件時程要點

2024.09.27 學生議會審議新訂

- 一、為使學生議會各會議提案時程與補件時程較為明確化，故制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提案時程及補件時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評議會、選舉事務委員會、學生代表、欲申請學生會經費補助之團體。
- 三、各會議提案需於該會議前五日提交提案單及相關附件資料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四、提案時間截止後至會議前不得再修改提案內容。
- 五、該次會議若以修正後通過決議，各提案單位需在會議隔天開始算的三天內將補件資料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否則該議案將視為未通過。
- 六、各活動之預算超過5萬元者，其活動預算書需於該活動辦理前一個月送交議會審議通過方能執行；各活動之預算未達5萬元者，其活動預算書需於該活動辦理前兩週送交議會審議通過方能執行。上述活動未在期程內審議完畢者，將不予核銷。
- 七、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